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76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張才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6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才祐因犯如附表所列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張才祐因詐欺等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

二、經查：

㈠受刑人因詐欺等數罪，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有該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且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係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編號1所示之罪係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始得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本件受刑人業已請求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有受刑人請求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須知暨聲請書、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意見書及案件一覽表存卷可參(執聲卷第5-9頁)，並經受刑人於本院供明在卷（本院卷第23-24頁）。是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

示各罪定其應執行刑，本院審核認為正當，應予准許。

㈡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各罪所示各宣告刑中有期徒刑部分刑期最長為有期徒刑1年，且附表2所示各罪曾定執行刑有期徒刑10月。又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係加重詐欺取財罪，編號2所示之罪係幫助洗錢罪及共同洗錢罪，上開各罪之犯罪時間、各罪侵害法益、個別罪質內容、犯罪情節、所犯罪數及刑罰經濟原則與應受矯正之必要程度等內部界限，及受刑人就本件定刑並無意見（本院卷第24頁），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李水源

法　官　謝昀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抗告書狀，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

書記官　徐文彬

附表：受刑人張才祐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罪名	詐欺	洗錢防制法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	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 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 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2次
		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
犯罪日期	111/12/16	110/10/25-111/12/29 112/1-112/4/20 112/2-112/4/24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東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40號	臺東地檢112年度偵字第3815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東地院	花高分院
	案號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46號	113年度原金上訴字第16號
	判決日期	113/06/21	113/08/15
確定判決	法院	臺東地院	花高分院
	案號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46號	113年度原金上訴字第16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08/06	113/09/28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否/否	否/是
備註		臺東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767號	臺東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318號（114年度執緝字第125號）